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粤环办〔2010〕53号

关于实施高污染锅炉淘汰工作的意见

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人居环境委）、汕尾、清远市环保局：

根据《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号）及《印发广州亚运会召开前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0〕22号）有关锅炉污染排放治理的要求，针对部分城市就高污染锅炉淘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研究，我厅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一、关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为加强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按照《广东省珠江三

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要求，我厅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已经完成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制定任务，并于2010年1月通过审定，并拟于近期向省政府报批。鉴于该标准审批所需程序尚未完成，而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时间紧、任务重，我厅决定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报你们，以便你们提前开展高污染锅炉的淘汰工作。标准限值如下：

表1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

单位: mg/m^3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烟尘排放浓度限值 (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在用锅炉执行日期		新建、扩建、 改建锅炉 执行日期	
			2010年 11月1日	2013年 1月1日	2010年 11月1日	
燃煤锅炉	$\geq 10\text{t/h}$ 锅炉	A	120	80	80	1.0
		B	80 ^a	100 80 ^a	100 80 ^a	
	$< 10\text{t/h}$	全部区域	150 80 ^a	120 80 ^a	120 80 ^a	
燃油锅炉	轻柴油、煤油	全部区域	80 50 ^a	50	50	
	其他油品	A		50	50	
		B		80	80	
燃气锅炉		全部区域	30	30	30	

注: a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锅炉执行该限值。

表2 锅炉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在用锅炉执行日期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
			2010年1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
燃煤锅炉	≥10t/h	A	450	300	300
		B	600	400	400
	<10t/h	A	500	400	400
		B	650	500	500
燃油锅炉	全部油品	A	500	300	300
	轻柴油、煤油	B	500	400	400
	其他		600		
燃气锅炉	以高炉煤气、焦炉煤气为燃料的锅炉	全部区域	100	100	100
	其它燃气锅炉		50	50	50

表3 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在用锅炉执行日期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执行日期
			2010年1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年11月1日
燃煤锅炉	≥10t/h 锅炉	A	400	200	200
		B		300	300
	<10t/h	A		300	300
		B		400	400
燃油锅炉		A	400	300	300
		B	400	400	400
燃气锅炉		全部区域	200	200	200

表4 燃煤锅炉房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限值

无组织粉尘 (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浓度差值, mg/m ³)	0.5
---	-----

注：A区指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外的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建成区。珠三角经济区的行政辖域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佛山和惠州市的惠城区、惠阳、惠东、博罗，肇庆的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四会。范围为东经111°59.7'~115°25.3'、北纬20°17.6'~23°55.9'。

B区指除A区以外的广东省行政区域。

二、关于淘汰高污染锅炉的时限及范围

珠三角各市、汕尾、清远市应在2010年9月30日前淘汰或改造（改燃清洁燃料）现有4蒸吨/小时以下（含4蒸吨/小时）、使用8年以上的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三、关于锅炉改燃清洁燃料的问题

对新建工业区、开发区、工业企业集中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推动集中供气、热电联供工程，将分散、低矮的排放源转化为集中分布的高架源，减少污染治理成本，提高监管和控制水平。

在空气污染形势严峻的珠三角地区以及不具备建设大规模锅炉和实施集中供气的地区，要加快淘汰力度，在标准实施前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柴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小型的燃煤、燃重油锅炉，1蒸吨/小时以下锅炉鼓励采用电锅炉，不再审批新建4蒸吨/小时以下（含4蒸吨/小时）燃煤、燃重油锅炉，其他新建小型工业锅炉必须采用电锅炉或燃气锅炉。此外，重油、石油焦、水煤浆、原煤、固硫型煤均不属于清洁燃料范畴。

四、关于治理技术改造方案建议

（一）在现有的湿法麻石除尘器前面加装布袋除尘器或静电

除尘器，将原有的湿法麻石除尘器改造为麻石脱硫塔，增加脱硫循环水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二) 在现有的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后面加装湿法麻石脱硫除尘器，增加脱硫循环水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三) 在现有的湿法麻石除尘器前面加装吸收液鼓泡床脱硫除尘，加大增加脱硫循环水系统及增加配套设施。

(四) 在现有单旋风除尘器装置后增加石灰水喷淋吸收塔，增加脱硫循环水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五) 在现有未加任何除尘脱硫装置的小型燃煤锅炉，由于脱硫的技术成本较高，建议改燃天然气、柴油等清洁燃料。

(六) 所有锅炉适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大型锅炉近期优先采用高效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有条件的应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技术或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加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集成技术对烟气进行脱硝。

上述 1-4 项烟气出口必须有实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同时喷淋洗涤液中必须有脱硫吸收剂消耗量的计量装置，便于核定污染物的去除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王舒曼 020-87533639)

主题词：环保 亚运会 锅炉 意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4月16日印发
